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度供应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为了完善深度分销 380 平台（以下简称 380 平台）的组织架构及配合 380 平台的业务发展而设立的项目合作公司。

本次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 7 家，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3,371 万元，均由怡亚通子公司与业务团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利用原有业务团队的渠道和市场优势，加上怡亚通的系统管理及资金优势，达到共赢的结果。

投资情况见简表：

序号	省份	省级公司或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额	怡亚通或子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建	厦门兴联汇都出资 200 万元	100
2	贵州	贵州怡明君深度供应链出资 300 万元	100
3	黑龙江	黑龙江省公司 900 万元	60
4	江苏	连云港博雅供应链出资 600 万元	100
5	湖北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出资 10 万元	100
6	内蒙古	内蒙古怡亚通深度供应链出资 1,260 万元	60
7	河南	平顶山市诚怡供应链出资 101 万元	100
总计		3,371 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怡亚通子公司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7家，涉及交易对手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在下文“对外投资概况”中已有叙述，此处不赘述。上述交易对手均为项目公司所涉及原快速消费品运营项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怡亚通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项目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于深度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怡亚通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或并购的项目公司共7家，分别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联汇都”）拟投资设立“厦门兴丽汇都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厦门兴丽汇都”），厦门兴丽汇都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厦门兴联汇都持股比例为1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怡明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怡明君深度供应链”）拟投资设立“贵州省天际展飞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天际展飞商贸”），贵州天际展飞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贵州怡明君深度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哈尔滨怡亚通三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尔滨怡亚通三星深度供应链”），哈尔滨怡亚通三星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黑

龙江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盛国林持股比例为40%。

（4）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博雅供应链”）拟投资“连云港鸿裕佳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连云港鸿裕佳商贸”），连云港鸿裕佳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00万元，连云港博雅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5）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武汉市锦腾胜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锦腾胜商贸”），武汉锦腾胜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武汉大鸿雁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6）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内蒙古怡晟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怡晟商贸”），内蒙古怡晟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100万元，内蒙古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邱劲松持股比例为40%。

（7）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诚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诚怡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河南怡诚源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怡诚源商贸”），河南怡诚源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1万元，平顶山诚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项目公司的运作项目在当地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如酒类、食品、日用品等）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收益水平，达到共赢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上处于半数或 2/3 以上，少数股东及其团队继续负责业务运营，深度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实施财务控制，并提供后台服务。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政策风险和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风险。

2、项目整合公司需承接现有库存，虽有上游换货保障，但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压力。

3、少数股东代理部分品牌产品，不符合公司行业和品牌资质要求，增加管理难度，需进行剥离和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盈利。

4、新团队(少数股东)融入公司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沟通融合成本会较高。

至于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的风险，公司会对产品质量有保证和品牌营销能力强的产品供应商合作。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深度公司及怡亚通将依托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信息系统优势，将整合项目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同时采用适度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绩激励的方式，发挥原有团队的本地化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和系统管理优势，将上述风险降低到最小。希望在短期内有效放大业务量，提高项目效益。

六、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